

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

103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
104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
107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
108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110年10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
111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
112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
112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
113年9月5日、10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
113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需求，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入學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
- 三、學生須通過下列系定能力指標始得畢業：
 - (一)語言能力：

109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須修畢本系開設之**必修或選修**專業英、日語言課程，共至少16學分；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修畢本系開設之**必修或選修**專業英、日語言課程，共至少8學分。
 - (二)模組能力：

112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須至少須修畢一行業模組，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行業模組課程表另由學系課程委員會公告；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完成**6至8個月之實務實習**，依其實習內容區分為**餐飲暨旅館管理組、旅運事業組、運動暨自然旅遊組**，至少需取得一實習模組。
 - (三)實務能力：須完取得下列六項非正式課程至少三項活動：
 1. 擔任系學會幹部1學期得取得一項活動，上限為二項。擔任班級幹部亦同，同時擔任系學會及班級幹部得分開計算。
 2. 全程參與本系辦理之海外參訪。
 3. 作為國際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。
 4. 參與本系專任老師帶領之校內外藝文活動、展演或本系舉辦之國內觀光相關產業參訪，出席兩場次以上視同取得二項活動。
 5. 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定之活動如參與校外專業性技術競賽、協助系上事務、擔任教師教學或研究計畫助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